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余副校長政杰

記錄：楊淳卉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吳委員浴沂、段委員葉芳、蘇委員昭瑾、任委員貽均、李委員達生、王委員永鐘、陳委員英一、蘇委員文達、李委員傑清、陳委員建文、郭委員宏杉、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請各單位報告本學年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教務處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2. 於 97 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 97 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3. 100 學年度本校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

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二、學務處

- (一) 透過 106 年 9 月 6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三、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執行公用部門小組至現場查核，皆有符合契約之規範。

四、研發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有關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五、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

- (二) 每月定期出刊的「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除了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料外，另加入「智財新知」與「產業動態」等單元，廣向各界徵稿，透過電子報推廣智財技轉相關新知與動態，本年度 1-5 月，共 3 期已出刊。
- (三) 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權諮詢：22 件
統計期間：106 年 10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20 日

(四) 智財推動宣導—論壇、研討會辦理情形：

1. 106年1月18日美國高智發明公司參訪本校專利技術。
2. 106年2月13日與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合作，分享本校材料專利技術至「產學研合作交流平台網頁」。
3. 106年3月22日舉辦專利事務所評選作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提升專利技術申請案件品質。
4. 106年4月18日舉辦《文創產業與著作權論壇》。
5. 106年4月19日公告「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相關活動訊息，並開始受理校內教師申請案件。
6. 106年10月24日舉辦2017「文創、產業與法律」系列論壇數位時代之戲謔仿作。
7. 106年12月21日舉辦2017「科技、產業與法律」系列論壇智財授權與競爭法之交會

六、進修部

進修部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 (三)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 (四)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七、圖書資訊處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於103年2月初更換悠遊卡影印機，於每台公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2.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統一放置於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資料庫檢索區電腦已更改 proxy，僅限校內師生職員工使用，方便掌握使用者的身分。

-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博、碩士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如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論文，需填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一式三份，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其中一份由本館代為轉交國家圖書館備查。
-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於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每學期辦理 10 餘場以上「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八、計網中心

- (一) 106 年 7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06 年 11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06 年 11 月分送「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予本校各單位，協助粘貼於各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新購公用電腦設備上。
- (四)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參、臨時動議

- (一) 本校與大陸或其他國家及地區合作之研究成果與產學媒合，其所衍生出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專利歸屬，建請產學處進一步了解和規劃相關措施。
- (二) 有關學位論文紙本公開閱覽之規定如下說明，建請予以推廣週知：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故繳交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皆採公開閱覽為原則。惟因申請專利或後續發表論文等原因，需敘明正當理由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以不超過 5 年為限。
- (三) 為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發處已與圖資處合作購買論文資料比對系統，建請相關單位利用論文資料比對系統，對於本校學生撰寫之畢業碩士論文增加檢驗程序以維護專業學術倫理。

肆、散會